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10 月 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55703262 號函核定

一、緣起

我國於 108 年公布之《國家語言發展法》將「臺灣手語」定為國家語言，並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為賡續培育臺灣手語專業師資，以滿足各教育階段臺灣手語師資需求，爰辦理 115 年度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計畫。

二、目的

(一) 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二) 增進臺灣手語課程之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落實臺灣手語與聾人文化之傳承。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承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四、報名資格

具備下列 2 項資格者，使得報名參加：

(一) 年齡：年滿 20 歲者（以該期報名結束日期為計算基準）。

(二) 身分：具備下列 6 種身分之其中之一者。

1. 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達 72 小時以上者（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
2. 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服務合計達 72 小時以上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3. 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且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須檢附相關證明），前兩項教學與服務時數總計共達 72 小時以上者。
4. 領有手語翻譯丙級或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者（須檢附證照）。
5. 曾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6. 具備臺灣手語基本能力，對於手語教學具有濃厚興趣者（以此身分報名者須提供手語相關研習資料或啟聰學校畢業證明資料）。

※ 報名身分為第六項及繳交證明資料經書面審查有疑義者，需經「手語能力檢測」通過後錄取培訓。

※ 手語能力檢測使用 Webex 進行線上檢測，檢測預計於 115 年 11 月 4 日(三)下午進行。

個人檢測時間與相關資訊將個別以郵件通知若無法參與檢測將視同放棄報名。

五、報名日期、開課人數及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五)

(二) 開課人數

每期 50 人(若超出人數,將依縣市的手語師資需求和聽聾報名人數等條件決定錄取順序。)

(三) 報名方式

1. 有意願且符合對象者，請至本單位網頁（https://website.ncyu.edu.tw/cset）**每期公告簡章之線上報名表單填寫報名資料**。
2. 請將紙本報名表及切結書，於收件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國際學程辦公室） 臺灣手語培訓團隊收】。
3. 報名以紙本資料寄送日期之郵戳為準。

六、公告錄取名單

(一) 公告日期：預計於 115 年 11 月 11 日(三)前公告錄取名單。

(二) 公告方式：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https://website.ncyu.edu.tw/cset），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未錄取則不另行通知。

七、培訓時間、地點及課程

(一) 培訓時間(實際課程時間依公告課表為主)：115 年 11 月至 116 年 1 月

(二) 培訓方式：採線上同步課程進行，使用 Webex 系統。

(三) 課程規劃：

1. 課程時數共計 45 小時，課程內容包含「臺灣手語課綱介紹」、「臺灣手語語法」、「課程設計」、「教學方法」、「性別平等」、「教師專業倫理」。
2. 安排於星期五上課，每週上課 1 次，每次 1-2 門，每門 3 小時。課程安排時段為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晚上(18:00-21:00)，詳細課程安排請另參閱本單位網頁（https://website.ncyu.edu.tw/cset）公告之課表。

(四) 訓後測驗：線上測驗，以培訓課程內容為測驗範圍，採筆試及教學演示 2 項進行測驗。

八、核發合格證書

參與培訓之學員符合以下條件者，方可取得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一) 符合參與培訓課程時數規範者。

(二) 筆試分數及教學演示等 2 項測驗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培訓期間學員每節課應確實簽到與簽退，凡未簽到或簽退、缺席、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一律視為缺課。本計畫僅核給已確實簽到、簽退課程之研習時數。如遇特殊情況，得向承

辦單位請假，並不予補課。課程缺課或請假節數不得超過該課程總節數六分之一，如有超過之情事，將無法參與培訓後測驗及後續認證。

(二) 完成本期培訓課程，但培訓後測驗之筆試測驗或教學演示任一項未通過者，每項得提供 2 次補考機會，補考辦法另行訂定之。

(三) 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補課事宜，將另行於網頁上公告，恕不個別通知。

(四) 對於報名方式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程辦公室 (05)206-8101、(05)206-8102。

十、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

培訓報名表

<table>
<tr><td>報名班別</td><td colspan="2">115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td><td rowspan="3">（2吋大頭照）</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年滿20歲者，方得報名參加)</td></tr>
<tr><td>身份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聽聾身份</td><td colspan="3">☐聽人　　☐聾人(請檢附相關證明)</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Email
(請務必填寫清楚)</td><td colspan="3"></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3">電話：
手機：</td></tr>
<tr><td rowspan="6">報名身份
(具備右方資格其中之一者，始得報名參加)</td><td colspan="3">☐ 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達72小時以上者(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td></tr>
<tr><td colspan="3">☐ 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服務合計達 72 小時以上者。若未滿 72 小時，得與第一項身分時數證明合併計算（須檢附相關證明)。</td></tr>
<tr><td colspan="3">☐ 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且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須檢附相關證明)，前兩項教學與服務時數總計共達72小時以上者。</td></tr>
<tr><td colspan="3">☐ 領有手語翻譯丙級或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者（須檢附證照)。</td></tr>
<tr><td colspan="3">☐ 曾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須檢附相關證明)。</td></tr>
<tr><td colspan="3">☐ 具備臺灣手語基本能力，對於手語教學及考取手語認證證照具有濃厚興趣者。（以此身分報名者須提供手語相關研習資料或啟聰學校畢業證明資料）</td></tr>
</table>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

培訓報名表

身份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份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相關證明文件	
※ 請條列說明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之後。	

註：本頁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取消參加培訓資格或撤銷認證通過資格；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一)具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

(二)冒名頂替者。

(三)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不實者。

(四)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五)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二、 本人如有上列情事，除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資格外，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考條文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

學校已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不適用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